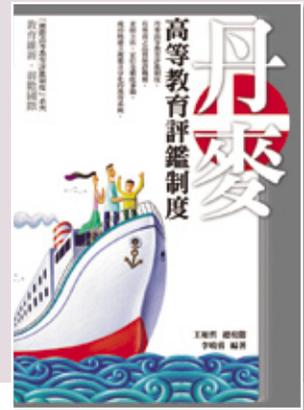


《丹麥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新書出版

文／寇健玲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經理



丹麥重視高等教育，其高教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的7.1%，於所有OECD國家中僅次於美國。丹麥高等教育採雙軌制，一軌為以專業導向的課程，提供短、中期的高等教育；另一軌則為長期的高等教育課程，成功地建立起複雜且分化的教育系統。

台灣評鑑協會近日出版由李曉蓉小姐所編著之《丹麥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一書，特別介紹波隆納宣言及歐洲高教品質保證之發展對丹麥高教之衝擊與影響，並說明「丹麥評鑑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最後更提出未來可供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評鑑機構法制化 五大特色兼備

丹麥自1992年起即建立品質保證系統，目前係以「丹麥評鑑協會」作為專責之品質保證機構，該機構業經立法，定位及權能兼備。其功能為發展評鑑方式；進行學程、學科評鑑；品質保證機制的審核；或大學認可等，此外，亦重視評鑑後續之追蹤機制。

簡言之，丹麥高等教育評鑑具有五大特

色：1.高教機構具有明確的分類與定位。2.教育品質保證方法公開透明化。3.評鑑機構運作良好且能依需求更新運作層級。4.重視評鑑系統效能，明訂運作流程。5.評鑑工作明訂策略計畫及目標，具前瞻性。

大學品保十建議 可供國內借鏡

據此，本書對國內高教評鑑機制提出幾項建議：1.應加強國際合作機制與改革共識的凝聚。2.應加速高教相關法令的修訂。3.發展評鑑系統，使品質保證機制成為平衡大學自主的機制。4.評鑑應有明確的策略規劃，並重視後續的追蹤機制。5.教育部應予各大學在品質保證目標策略及特色營造方面獨立自主的空間。6.大學應明訂品質目標及策略。7.大學應重視績效表現，並朝向特色發展。8.大學應能分層負責，承諾品質的管理與教學團隊。9.應賦予大學生參與品質工作等之權力。10.大學應加強內建品質系統及評鑑追蹤機制之發展。

